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鹤岗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鹤岗核字[2023]00015号

供应商（乙方） 江西嘉德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401]YBXM[CS]20230004

签订地点 鹤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V2.0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套	67200	67200
2.	功率自行车	K9.5	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台	18000	18000
3.	肺功能检测仪	X1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个	68000	68000
4.	膈肌起搏治疗仪	HLO-GJ13A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个	28000	56000
5.	股四头肌训练椅	KR-GST-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套	3500	3500
6.	PT床(电动)	KR-PTC-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个	20600	20600
7.	弹力带	KR-TLD-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2条	200	400
8.	雾化吸入装置(压缩式雾化器)	NE-C900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3套	2300	6900
9.	生命体征监护仪	SVM-7501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台	21000	21000
10.	电动负压吸引器	YDX-100P-25A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台	5000	5000
11.	除颤仪	AED-310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台	31000	3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指脉氧检测仪	CMS50E	康泰医学(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5台	800	4000
13.	十二导心电图机	iMAC12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台	56000	56000
14.	滑轮牵引装置	KR-QWJ-02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台	8800	8800
15.	多功能组合训练仪	KR-GXQ-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台	9000	9000
16.	呼吸训练工作站(体外振动排痰)	S3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55000	55000
17.	床边踏车	XZX-1068-99-5/0	太仓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3000	53000
18.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YQ-S101	江苏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8000	58000
19.	呼吸机(无创)	ST-30A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台	30000	30000
合计：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571,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1:1。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交货、地点：鹤岗市中医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鹤岗市中医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期付款；自设备验收合格后30日内首付中标价的90%，设备正常运转满一年后30日付10%。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鹤岗市中医医院  2023年2月20日	乙方（章）江西嘉德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南红旗路东一道街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集镇兴丰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常珈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9045013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0208647157	账号：1562 7980 8000 078296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医疗设备数量完成按时供货。
- (2) 我方承诺医疗设备包装完好保证无磕碰、无划痕、验收时保证无故障。
- (3) 装机时免费进行仪器的校准及性能验证。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我方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保证及时处理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 设备有技术方面提高升级时，将主动通知用户并免费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 (3) 我方长期确保维修零部件齐全，备有一定库存量的备品备件。
- (4) 我方在接到设备报修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处理。
- (5) 仪器在安装、调试、认证通过后保证叁年的免费保修期，并保证终身维修。

3、保修期责任：

- (1) 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3年2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